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譚秋平

代 理 人 詹家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台灣中華蠟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紹文

相 對 人 林長佑

羅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卓錦毅因遭職業災害而死亡，聲請人為卓錦毅之配偶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等負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萬1,015元（計算式：職業災害補償118萬5,300元+喪葬費34萬6,800元+扶養費439萬8,915元+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＝843萬1,0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556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1日保職核字第113051612785號函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

01 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廖于萱